**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参保未满年限申领一次性**

**养老保险待遇办理程序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6〕96号）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年龄条件：男60周岁，女50周岁；

2.参保条件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，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不满足退休的缴费年限条件且不办理转移手续。

**三、办理材料**

1.经参保人本人签名确认的《参保情况记录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2.参保人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；

**四、办理程序**

1. 参保人向社保部门提交资料；

2.社保部门审核资料，为符合条件的核定待遇，并在办结业务的15个工作日后，发放有关待遇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**

 一般退休业务在受理之日办结，特殊情况可顺延。